**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年月日(須民國48年2月2日以後出生)  | 年 月 日 | 請黏貼或掃描正面半身脫帽之兩吋照片 |
| 國籍 |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籍　　護照號碼：國名： |
| 通訊資料 | 通訊地址：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
| 教授證書 |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
| 現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專任或兼任 | 現職(職級) | 到職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大學以上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院系所名稱 | 論文指導者(大學以下免填)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專任或兼任(含兼職) | 職稱(職級)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備之資格條件 |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並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規定。◎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符合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請擇一勾選）**□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第2目：教授。□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

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

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2年7月24日）**為止。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9年7月24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於經**

**歷欄：（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擔任決策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

**務（3）其他重要職務。**

5.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
| --- |
|  |

註：1.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

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三、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

|  |  |  |
| --- | --- | --- |
| 授 獎 單 位 | 內　　　　　　　　　　　容 |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  |
| --- |
|  |

註：1.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三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由本會委員推薦。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六、相關承諾**

|  |
| --- |
| 1、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國籍、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提供國立東華大學公開書面展示及公告學校網頁，也同意授權將本人於國立東華大學進行之「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治校理念說明會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演講之簡報檔及學校所錄製之影音檔，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並得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方式，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本授權為非專屬性之授權，本人對上述授權之內容仍擁有著作權。2、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